

※序跋選錄※

《明清文學與思想中之主體意識 與社會——文學篇》導言

王瓊玲 *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於二〇〇二年秋季，曾召開了一次為期三天以「明清文學與思想中之主體意識與社會」為題之國際研討會。此次大會成功地將一項屬於學界所逐漸重視之議題，嘗試以不同之研究角度與研究基礎加以探討，並於實際之成果中，啟導出若干值得繼續深入之方向。會後學者復參酌與會學者所提意見，重新修訂原稿，並由文哲所成立論文集編輯委員會，將各篇論文送交專家審核並集結，因而有本論文集之出版。

此次大會之以「明清文學與思想中之主體意識與社會」為題，重要之核心觀念在於「主體意識」一詞。我們若就人類歷史之整體觀察，個人「主體意識」之強調與呈顯，不論於文學創作，或思想發展，皆必然會是一極受矚目的要項；而個人主體意識之覺醒，也必然將帶動作為「社會成員」之個人，與作為「個人存在條件」之社會，彼此間關係的重新檢討。明、清兩代，無論在文學或思想領域，個人「主體性」之發掘與確立，皆曾是文人與學者所致力達成的目標之一。這期間，由於宋明義理思想從程朱發展至陸王的重大轉折，思想家開始將一切行動與價值決斷之根源與核心，集中於人人所與生具有的「良知」，以「良知」作為存在主體的核心，使人對於自身之主體性的認知，產生了新的觀看角度。這不僅構成了明代心學的一個思想重點，同時也對明代文藝理論與創作的發展，產生鉅大的影響。其中如李贄「童心」說所強調之「真」、袁宏道「性靈」說所強調之「趣」，乃至其他戲曲家有關「情真」、「情至」的追求，不僅帶動了「情」與「理」的討論，其論鋒相

* 王瓊玲，本所研究員兼代理所長。

及，亦開啟了藉由人之「存在本質」的討論，以探索「藝術」與「道德」間關係的一種思維方向。

就學術思想層面來說，明清思想作為中國近世思想的一種發展，有著屬於它本身「連續」與「斷裂」的複雜面相。明清思想的轉變，若從歷史現象來看，交錯著政治與文化迭盪、衝突的痕跡；若從儒學思想的義理脈絡來說，也意味著一種「質」的改變，思維座標的更換。明代思想的性格，延續「心學」與「理學」的傳統，心性之學的體證，成德之教的實踐，是智識分子關切的人生課題。然而明中葉以後由於王學於義理思想的走向上，愈發向內，論者所抒宗旨，頗多已不是舊有的儒學形態所能範圍。若就「高明」的一路來說，其中傑出者，可以傾動一世，為後進所尊禮；然而如從另方面評論，則性格放蕩者，亦不免將近似於論者所譏之「狂禪」。故自晚明以來，儒學內部產生激烈的爭辯，對於種種思想問題以及所牽動的價值觀，皆有極為深刻的反省。而到了明、清之際，由於易代世變的刺激，文人憂患意識明顯提昇，亦促使自從東林黨人以來學者所大力主張論學應以「世務」為體的觀念，更加受到注意；其中連帶亦涉及了有關「學術正統」應如何維繫的諍議。這些學術思想之建構新趨，產生了「破虛」與「務實」的文化思潮。這股思潮雖在學術的基調上產生了變化，但從「延續」的意義來說，仍維持了中國智識分子一貫的社會關懷。事實上，在儒家思想的傳統中，「內聖外王」一直是儒家智識分子所嚮往的理想國。明清思想家雖然對「內聖外王」的實現，採取的路向不同，但此種理想性格並未失落。然而當此理想落實於具體的歷史社會脈絡時，「道德」與「政治」，卻存在著「妥協」或「緊張」的複雜關係。換言之，在現實的社會情境中，主體意識與社會環境的「和諧」或「衝突」，往往試煉著時代，也考驗著個人。

至於就文學層面而言，中國文學自它初始的背景中，即著重於作者個人與社會群體的互動，強調文學「移風易俗」的功能。這些都有它屬於文化史上的成因。而且這種觀念，也獲得了許多日後社會文化發展上的支撐。然而中國文人傳統中強烈的「尊古」思想，卻有時成為一種對於特殊藝術形式特質發掘的障礙。這種情形之於明代，由於性理學之興盛，與文學批評論述中「復古」風氣的影響，亦較為顯著。然而從明代中期開始，學術文化的多元化、平民化蔚為一大風潮，整個思想文化界醞釀著一場鉅大的變局。到了晚明時期，「主情」思潮與較為激進的心學思想相呼應，席捲文壇。其主要的精神，即是在藝術意義上「主體意識」的覺醒，其中包含著對個人才性的強調，以及對俗世人情的重視。這股以「尊情」與「崇俗」為主的

潮流，對於傳統著重「風化勸懲」之載道觀念的悖離，不僅啟導了晚明文人雅士對於世俗生活的一種縱情追求，更刺激了文學創作「多元發展」的機制。這種蓬勃的轉變，到了清代，由於社會文化的更新，與文體的成熟發展，在許多不同的層面，皆造成人們未曾預期的結果。我們一方面可以從當時藝術創作中「藝術性」提高方面來確認他們的成就，另方面，論者倘若從它們思想發展的過程中加以觀察，則此一連串的復古與創新、承繼與變革，亦皆與個人與群體間之互動息息相關。

故綜合而言，無論思想或文學，明中晚期的發展，「主體意識」與「社會」這兩項要素的複雜關聯，確實交織出明清文學與思想發展歷程中極富變化的面相，頗值探討。當然，在今日學界既有的明清思想論述下，「情與理」、「情欲與禮教」、「公與私」及「私與情」等諸多議題，早已受到不少學者的關注，也有頗多研究的成果。而我們亦是在此些研究成果的奠基下，想以「主體意識」與「社會」這兩項關鍵因素來聚焦，期待能於「文學」與「思想」的視域中，開發出更多的研究議題，且於同時彰顯出此一時期文學與思想的特色。

所謂「主體意識」，依性質而言，應是指一個人對於其自身存在之自覺與認知，而這種自覺與認知，最開始時雖只是覺察到自身之存在，然而伴隨著我們的精神指向，我們將外在世界導引進我們自我之內部，使自我於面對客體時，成為一個以「自我意識」為核心之「覺受者」與「判斷者」。並透過對於自我抉擇的認知，使我們發現「意志」之存在與可貴。從這裏，我們開啟了一種哲學探討之可能，那就是：我們認真地探尋著自我存在之「根源性」與「可變性」，質問它們究竟為何？我們在自我發展之過程中，又是如何建構我們的「主體性」，使我們身上反映出作為「人」的一種可能，並且因為某一種「自我」呈現的方式，使他人亦在他的視野與詮釋中，看到這種可能？當然在這一探討中，我們對於哲學上有關到底有沒有依「本質」而說的「主體」？或者僅能存在一「可能的主體」？基本上是不加以判別的。我們關心的，是一個主體在「意識」層面對於他自己的自覺，以及這個「自覺的自我」與環繞於他之外的「社會」之間的關係。因為唯有在「意識」層面所引發的作為，其作為「自我」呈現的方式，才會與經語言表述的「思想建構」，或經刻意作為的「藝術經營」直接相關。至於屬於意識底層的問題，所謂「潛在意識」，則它的影響，必須以另外的研究方法處理；原則上與我們所訂的主題，乃是有所區隔的。

本次大會我們擇訂的議題是「文學」與「思想」這兩方面，亦即是將討論的範

圍，限定在「藝術表現」與「思想論述」這兩方面。多數論文所討論的問題，都是集中在討論作者或論述者，他們對於主體自我的自我認知，與這種主體意識所可能引發的「作為」。我們在討論「文學」與「思想」這兩條主線時，我們分析的重點，不僅在於「主體意識」在「存在」上所可能產生的意義，如前文所說，也延伸到了環繞在這些思想者他們四周，構成他們內心世界的社會，討論種種因此產生的意義關連。

為了釐清論文與主題的相關，我們在這裏沿用了本次會議圓桌討論時的分類方法，將論文所涉及的研究領域與方式，分為五類，分別加以說明：

第一類屬於「主體性的追求」。在這一項中，研究主要集中於若干屬於思想史方面之議題。基本上它並不牽涉「主體呈現」的問題，而是探討「主體」之可能，或「主體」之本質。在這項研究中，與會學者注意到幾個可以發揮的重點：第一個引起注意的，是明代的陳白沙。陳白沙一直是研究者視為理學由宋轉明的重要關鍵，而此一理學由「廣大」趨入「精微」的發展，是不是與當時人追求一種普遍的「主體性」有關？在所提出的論文中，鍾彩鈞教授〈陳白沙的自得與自然之學〉一文所談及陳白沙思想中之「自得」，便是一個與「主體價值」相關的問題。而朱鴻林教授〈陳白沙的出處經驗與道德思考〉一文所論，則牽涉到了個體之自由。「個體自由」包括身體的自主，乃至主體與其社會的關係。而「價值選擇」，則是一個反省的自我，面對作為「存在者的自我」時，由「自我覺知」到產生「自我確認」的一種發展。這兩篇文章，一屬哲學，一屬史學。至於祝平次教授所談的「泰州學派」，這中間則亦涉及主體之價值認知，乃至「主體建構」的問題。此外，廖肇亨教授〈藥地生死觀論析——以《東西均》與《藥地炮莊》為討論中心〉一文，則是集中地討論了方以智的「生死」觀問題。從他的研究中，我們看到一些屬於「個人」與「時代」的關係，以及個人在某一歷史時刻如何面對自己存在的討論。以上四篇論文，均收入本集之「學術思想篇」

第二項是「主體呈現」的問題。這一項大體是屬於「藝術表現」的問題，其中包括文學作品以及其他藝術的展演。在詩方面，有衣若芬教授的〈旅遊、臥遊與神遊——明代文人題「瀟湘」山水畫詩的文化思考〉與簡錦松教授的〈從李夢陽詩集檢驗其復古思想之真實義〉。衣教授的論文首先鳥瞰「瀟湘」山水畫發展至明代的情況，指出吳門畫派是明代創作「瀟湘」山水畫最豐富的一群，其創作的興趣，乃是基於「瀟湘」的濃厚文學性質，以「瀟湘」作為人間勝境的代名詞。文徵明以後

的吳門畫派畫家，則除了繼承文徵明對此題材的喜愛，保留傳達畫意的基本元素之外，在佈局構圖與題畫詩方面都朝向「具象化」方面發展。衣教授文中以宋代以來的「洞庭秋月」圖為例，觀察了其間的變化趨勢。在探討明代文人題「瀟湘」山水畫詩的內容部分，她將它們歸納為「遠意幽思」、「皇恩浩蕩」與「世態俗情」三類。而由於明代文人題詠「瀟湘」山水畫喜與行旅經驗相結合，因此衣教授亦從實際活動的「旅遊」、品賞繪畫的「臥遊」，以及心靈嚮往的「神遊」等觀點加以詮釋。

簡錦松教授的論文，主要係由李夢陽對於自我之發現與實踐，觀察其個人魅力的來源，以闡明其「復古」思想之真實意義。李夢陽對自己的作品，提出了一頗具自省味道的說法，便是「以我之情，述今之事，尺寸古法，罔襲其辭」。此處的「我」字，凸顯了李夢陽在他的思考路徑中，強烈的對於自我存在之認知，他企圖使自己置身在「我情」與「今事」的集合之中，來驅動作品的創作，因此，與其說他在「尺寸古法」上有所成就，不如說他在恢復「詩言志」的古學之路上，有了更進一層的堅持。而他在詩文集中，也確實不負自己期望地寫下了許多富有個性的作品，不論內容、神情、外貌，都有別於當時的館閣名家，因而吸收了眾多的追隨者。

此外，嚴志雄教授〈自我技藝與性情、學問、世運——從傅柯到錢謙益〉一文所選擇討論的錢謙益，也是清初一個非常值得注意的研究焦點，因為在這個趙翼所謂「國家不幸詩家幸」的時代，他們這一代的文人，既面對著時代的鉅變，內心有著種種的焦慮與痛苦，另一面，對於自己此後的人生，又不得不作出必須為其後果承擔的抉擇，因而有著種種的徬徨與不安。這種衝突性與複雜性，使得自我的展演，在此有了可以以藝術形式發揮的著力點。嚴教授援用傅柯的「自我技藝」觀，探析了錢謙益晚年詩論中兩個重要的論述，一是詩人的「自貴重」說，一是詩人的「救世之詩」說，旨在發掘錢氏詩論中「靈心」、「性情」、「學問」、「世運」等作為自我記憶及實踐的可能性及其意義。全文重在凸顯錢氏晚年的詩觀，即強調詩不但是寄託個人情志的載體，更是鍛鍊、經營、安頓生命的場所。甚且進一步，可以是影響、參與「世運」的力量。

大木康教授〈「情欲」與「教化」——以《古今小說》卷一為材料〉一文，所討論的，是有關馮夢龍編輯《古今小說》的問題。這一研究，牽涉到整個明代智識分子與社會的互動，以及他們的文化作為的社會意義。大木康教授在這點上，以

「情欲」與「教化」為重點，指出作為明末「通俗文學旗手」的馮夢龍，雖強調了「情」的重要性，然而在另方面，他卻也在短篇小說集《三言》的各篇序文中敘述了白話小說的「教化」作用。大木康教授以《古今小說》卷一的〈蔣興哥重會珍珠衫〉為例，把故事分為幾個章段來看，指出小說作者花費了不少篇幅企圖描寫即將陷入不義之戀時的三巧兒的心理變化。在這點上，馮夢龍可以說是一個「情」的觀察者，既看著「情」，又講著「教化」，而將作品放置於兩者巧妙的平衡點上。

戲曲方面，王瓊玲〈以填詞立傳——清代史傳性 / 傳記性劇作之主體展現與敘事策略〉一文，命義的主旨，在於藉劇作之分析，揭示某些清代文人劇作家如何利用日益盛行之戲曲形式作為「傳記書寫」的工具，以達到他特殊文學目的之面相。至於論述的方式，則是依據「敘事語境」與「整體意涵」的關連，來說明傳記性劇作中的幾種主要類型。該文首先以清初尤侗《讀離騷》雜劇為例，說明史傳劇作家如何透過歷史人物的典型塑造，進行人物主體之建構，並在敘事中，進行其與傳主間之「對話」。其次，則是探討乾隆時期的蔣士銓，如何秉持「聊將史筆寫家門」的信念，在其劇作《藏園九種》中，展現一種「主體敘寫」之策略，與自我「客觀化」之歷程。以上兩類劇作，皆是以作者與傳主內在之「主體」關聯著眼；而在另一類傳記性之敘寫中，如乾隆中期左瀆的劇作，則另有一種藉次要人物以「烘托主體」的作法。這種呈現「主體」的方式，要點在於：劇作家選擇了有別於一般「時事劇」或「歷史劇」為「行動中的人物」營造一類似真實的社會場域的寫法，刻意地藉由傳主周邊人物「語言的安置」所建構的群體想像，來凸顯傳主的主體性。這種寫法，極似文章體中的「行狀」或「事略」，在其建構「敘述」的同時，亦反映了具有社會「集體圖像」意義的群體思維方式。故也是一種作者可以將傳主「相對客觀化」，或「對象化」之選擇。最後，該文並綜論了清代傳記性劇作中，「作者」主體地位之展現，與其可能的意義。

胡曉真教授〈蘋繁日用與道統倫理——論《兒女英雄傳》〉一文，主要探討《兒女英雄傳》一書在消閒筆墨的障眼法下，它所呈現的社會、文化、種族以及性別等問題，以及作者本人經由小說敘事模式所提出的一種對於時代的見解。論文首先指出《兒女英雄傳》的終極價值，乃體現於俗世性的日用倫理。次則討論「禮」在這部小說中的象徵意義。胡教授主張我們若把這部小說放在禮學的學術脈絡中考慮，即可發現「禮」正是天理人情的外現，也是日用倫理價值的支柱。胡教授認為，除此之外，這部小說的另一項重點，則是作者對於康、雍盛世的懷舊之情與旗

人文化逐漸失落的焦慮。文康企圖兼重聖人的漢族古禮觀念與旗人的民族文化，然而兩者卻一方面彼此抗衡，一方面共同承擔著日漸飄零的命運。「性別」在此處形成一個象徵的疆界。男性的世界，以漢文化為主導，以儒家倫理為正統，以經世濟民為理想，以儒家禮儀為規範；而女性的世界，則以滿族民族文化為中心，以世俗的人情物理為關注焦點，以治家為目標，以世俗禮儀為依歸。而小說的後半，依照胡教授的說法，則是形成了一部將論辯、嬉笑怒罵與禮教語言等各種語言形態匯集的家庭倫理範本。

鄭培凱教授討論的是湯顯祖創作《牡丹亭》，他在〈誰的主體意識？湯顯祖？還是杜麗娘？〉一文中指出，對湯顯祖而言，他在創作角色時，投入了自身的人生感受與領會，並在角色的展現之中注入了他對生命與愛情的看法。這似乎是很自然的創作過程。但對現代研究者及文學批評家而言，則有不同的觀看角度。鄭教授指出，當我們研究《牡丹亭》女主角杜麗娘，以之作為明代婦女追求愛情自主、追求主體肯定的幸福的代表時，我們討論的究竟是湯顯祖的主體意識，還是虛構出來的杜麗娘的主體意識？假如湯顯祖（作家）與杜麗娘（虛構的角色）兩位一體，我們如何分疏其間錯綜複雜的關係？再者，湯顯祖是男性作家，他所創造出來的虛構女人，若是能代表追求自主意識的婦女典型，則應如何詳釋性別交互體會與認知的複雜關係？這些都有待我們進一步釐清。

胡志德教授的〈吳趼人《恨海》創作之主體性〉一文，目的在於提出一說法，即中國古典小說的作者，對於書中人物之內在性，其實具備充分的能力加以揣摩，可是他們刻意不採取「心理描寫」的手法，因為他們認為保持與所描述的人物間一種合適的精神差異，可能標誌著一種良好的技巧。胡教授指出在西方敘事中，人物主體性的精心闡述，起源於西方社會與知識的轉型，在歷史條件上是伴隨著韋伯(Weber)和傅柯(Foucault)所描述的「全能的民族國家」而出現的。而中國作家拒絕以任何具體的方式進入人物內心，則顯示了中國思想家與政府間非常不同的關係。故中國古典小說中存在的特殊敘事方式，並不顯示某類敘事技巧的不足。

以上是問題叢的第二項。其第三項，依性質說，應標誌為「不完整的主體呈現」；因它所呈現的，不是一個主體，而是一種「主體的滲透」。這類「主體的滲透」與第二類最大的區別是：它所呈現的，是詮釋者在詮釋過程中對於詮釋對象所作的「部分滲透」，而不是作者自身「主體的全部」。而正因為詮釋者無法脫離詮釋者之立場，亦無法變改「詮釋作為」之性質，所以這類的主體表現，不可能是完

整的，僅能屬於是某種「主體的滲透」。基於這項原因，我們可以將梅蘭芳的舞臺演出，與經學家注釋經書，乃至文學評論家之評點或詮論作品，皆歸在同一類中。

譬如劉少雄教授〈明清詞學中東坡詞情的論證與體悟〉一文之論旨，主要即在於辨析後人如何理解東坡詞情的特質，釐清明、清以來詞論者對於東坡詞情的各種層次的認知，分辨其間的異同，並解釋這些詮釋理念之所以產生的緣由，希望能進一步論證「詞」作為一種獨特的文體，其與詮釋者的主體意識及其所處社會文化氛圍之間的辯證關係。論文分「情感」與「情意」兩個層面，審視宋人如何界定東坡詞情，並據此探析明清詞學如何繼承前人之說，並深化其意涵。

在同一類中，華瑋教授〈聖歎之繼聲——從周昂《曾訂金批西廂》看清代戲曲評點中主體意識之展現〉一文，旨在探討清代戲曲評點與文人主體意識間的關係。論文分為兩大部分，前半主要提出：評點《西廂》是周昂非常有意與自覺地用來表現自我的一種方式，與他「立言以致不朽」的人生價值有密切的關連。後半則討論周昂如何充分地表現了他的主體意識：首先，他利用序文書寫，顯示評點／評點者關涉文化傳承與創新的自覺；其次，他在進行正文批改時，藉機表露出某種非正統的思想；此外，他對《西廂》主題與女主角崔鶯鶯之情的分析，亦反映出他主觀的思想情感。整體而言，周昂的評點在《西廂》評點系統中是「學術性」、「鑑賞性」與「演劇性」兼備，而他的批評，努力要表現他是一位真正戲曲行家，同時也是《西廂》評點之集成者。

而李庚學教授〈從「解經」到「經解」——明末耶穌會神話型證道故事初探〉一文，則旨在描述某些耶穌會士如何為了傳教的目的，將他們特殊的想像、理解滲透進他們的「詮釋作為」中去，以向中國人展現基督教其實並非夷狄之教。李教授具體地研究了明末耶穌會士傳入中國的希臘羅馬神話，其分析之材料，主要以陽瑪諾在《聖經直解》中所運用者為主，而以利馬竇及高一志等人在《畸人十篇》中所用者為輔。論文除了處理耶穌會神話與明清之際該會中國經解象徵論之聯繫外，另將重點擺在耶穌會士所用神話的類型分析上，所處理者包括「道德寓言」、「自然寓言」、「字源托意法」與「英雄化神說」等，並說明他們如何把這些分析類型附會到天主教《聖經》傳統的四義解經法去，期望能為明末引介入華的希臘羅馬神話勾勒出一幅可供使用的全圖。最後，李教授將詮釋重點導向耶穌會士的荷馬觀，期能為明清之際文化上所謂「西學東源」的流衍再作補充。

除以上三篇之外，本集「學術思想篇」的另幾篇論文，如葛兆光教授〈山海

經、職貢圖和旅行記中的異域記憶——利瑪竇來華前後中國人關於異域的知識資源及其變化》一文所講的有關「世界知識」的問題，這雖像是一歷史知識問題，但我們的歷史知識，其實亦都帶有某種時代性、地域性，甚至也夾雜著個人或群體的想像。它甚至可以從根本上即是由想像所製造出來，而且它也常會進一步地引發人們的想像，故也是一種「詮釋」。至於楊晉龍教授〈明人何楷《詩經》詮解中的個人情感與大眾教化〉一文所講的何楷的經學，蔣秋華教授〈求古？求是？——王鳴盛的治經方法〉一文所講王鳴盛的經學，以及楊儒賓教授〈儒門別派——明末清初《莊》《易》同流的思想史意義〉一文所講的明末莊學，也有類似的性質，詮釋者皆不可能在這種詮釋的作為中，去展現一種完整的主體，或由某種具有完整性的主體意識所引導，而只是他們的主體意識滲透到他們的詮釋作為中，影響了他們的詮釋作為。這些都可以包括在我們所謂的第三類中。

另外王安祈教授〈京劇梅派藝術中梅蘭芳主體意識之體現〉一文，所處理的，雖越出了明清的範圍，但仍是延續了清末以來京劇演藝風格中的「創格」問題。全文從三個面向來呈現梅派藝術中的梅蘭芳主體意識之體現：其一是創作過程中梅蘭芳主體性的展現；其二是梅蘭芳的審美自覺與他面對文化衝擊時的堅持與抉擇；其三是梅派戲裏梅蘭芳自我形象的建構。而文章最後則通過梅派與譚派、張派之比較，說明我們所謂「個性化的表演風格塑造特定個性的劇中人」，以之成為流派藝術的主要內涵，這其實乃是由梅蘭芳所確立的。然而梅派又是獨一無二的，因為其他流派都無法達到梅蘭芳將「個人的特質」、「表演風格」、「劇中人物氣質乃至全劇氣韻」合而為一的地步。故基本上，在所謂的梅派藝術表演中，梅蘭芳所呈現的主體，不是梅蘭芳個人完整的主體性的呈現，而是梅蘭芳的主體性透過特定方式所展現的一種「滲透」，滲透到他的藝術裏面。

問題叢的第四項，是討論「個體地位」的問題；特別是針對處於弱勢地位的女性的研究。如黃霖教授在〈晚明女性主體意識的萌動及其悲劇命運——以《金瓶梅》為中心〉一文中，強調晚明作家所表現的女性主體意識，往往集中地反映在「人欲」與「天理」的衝突中。黃教授認為《金瓶梅》所寫的幾位女性，就很具典型性。如潘金蓮在她的主體意識萌發、膨脹時，即受到了社會規範的強大壓力，加上自己也有難以克服的弱點，故不能不以一種扭曲、甚至是變態的形式出現，而最終則只能以悲劇結束。至於李瓶兒、龐春梅儘管在尋求情欲滿足的過程中也有自己的個性，衝撞了社會傳統的規範，但主要是出於原始情欲的衝動，缺乏真正的主體

意識的自覺。吳月娘則一切都遵循禮教，以之為立身的準則，讓封建的婦道規範完全吞噬了自我。整部小說中，唯有孟玉樓有主見、有頭腦，一直在探尋著一個女性所應該走的路。在人欲與禮法、主體與客體的矛盾中，她既滿足了人欲，又無傷於禮法；既有獨立的個性，又合乎社會的規範。她是一個有獨立意識的女性，是生活的強者。這類女性形象的出現，反映了當時社會發展的一種趨勢。當然她作為個人，能得到一個美好的結局，這還是由於一個偶然的機緣所成全。只不過，這一機緣同樣離不開她的獨立自主與不懈追求。此正為其難得之處。

至於黃衛總教授〈國難與士人的性別焦慮——從明亡之後有關貞潔烈女的話語說起〉一文，重點與此不同，但也極為有趣。該文旨在探討明清易代對當時士人、女子貞潔話語所產生的微妙影響。鼎革後，不少文人士大夫對自己作為男性臣民的失職，作了深切反省。這種反省，往往使他們對貞女烈婦的稱頌變得更為複雜。與許多烈女可歌可泣的行為相比，男性士人在國難當頭時的無能就顯得更讓人痛心疾首了。但與此同時，清初有些士人在此一問題上作了進一步的討論，譬如顏元，他就認為明朝的覆滅與程朱理學盛行所造成廣大士人的「女性化」有關。他的不少言論，直接或間接地揭示了男性士人有關貞潔話語中潛在的自相矛盾。顏元所提倡的實學，與他特有的男性焦慮其實有很深的關係。黃教授分析了作品中男性敘寫女性的方式，並以之述說一種「男性焦慮」的呈現。這種呈現，依他的說法，其實是「反面地」呈現自我，它不一定是有意識的，可是卻實質上造成一個反面呈現自我的結果。黃教授這種有關自我意識中「男性焦慮」的研究，可以將之與以下幾篇文章同歸為第五項，這便是所謂「個體困境」的問題。

如黃錦珠教授在〈晚清小說中的性別、主體與困境〉一文中所探討的，即既是一個「個體困境」的問題，也是一種廣義的「建構自我」的過程。她的論文指出，晚清時期面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諸方面的劇烈變動，文學創作出現前所未有的新局面與新現象，其中尤以小說之「革命」為最劇。晚清社會各式改良之議題，無不可於小說中發現其蹤跡，「性別」問題也因此成為小說描繪的對象。然而當時小說中的性別刻畫，往往出現左右齟齬、前後矛盾的有趣現象，顯示書寫者之性別意識，在新、舊駁雜處境中的擺盪、搖晃、衝突與為難。正緣於此，該文選擇了若干具有代表性的小說文本，藉以觀察其中的性別刻畫與相關的議題討論，分析此中所顯現的性別主體意識及其與社會現實之間的關聯，並試著釐清書寫主體面對社會性別議題時的矛盾困境之所在，以作為考察晚清小說中主體意識與社會變革間之繆

轄的一個窗口。

至於李豐楙教授〈出身與修行——明末清初「小說之教」的非常性格〉一文，以明末清初的一批「神魔小說」為例，說明中國文化的傳統下，一直有結構性的「常」與「非常」的對立、互補，小說之教所顯現的正是大眾文化、休閒文化，其中表現中國社會具有多元文化的意義。而「神魔小說」之所以能夠廣泛創作與傳播，其特殊的文學本質，就在讀者的閱讀反應上，能被基層社會普遍地接受。這一點，顯示了民眾自有其生存的時間與空間，也有其賴以生存的文化心理意識。明清小說作家強調其個別的主體意識，但通俗的宗教小說，則顯現民眾所跟從的「小說之教」。民眾的集體意識，所顯現的其實是表現了基層對於上層社會的反動。從「非常」觀點深入解析，就可以清楚理解小說雖是小道，但它對於廣土眾民的宇宙人生觀照，卻可與「常」的「秩序」的儒家觀點互補，如此一來，「小說之教」、「非常之教」中亦自有其可觀者在焉，有待我們考抉。

除了以上的作法之外，本集「學術思想篇」中，謝正光教授所提的〈清初忠君典範之塑造與合流：山東萊陽姜氏行誼考論〉一文，則是特別提到「價值典範」的塑造問題，這亦是對於個人與社會，個人與群體之間的關係的一種極有意義的研究。對於每一個個人而言，我們必須進入社會，必須接受一些社會的價值規律。可是從另一方面看，我們又希望保有自己行動的自由，於是這中間便產生了衝突。從某種觀點來講，謝正光教授講的，正是文人用「敘寫自我」來作為焦慮的寬解，而這也是一種廣義的「建構自我」之過程。

以上我們大致依性質，區分了此次會議所展現的各種「可能的處理」，雖然其中「實然的處理」不一定都扣緊了大會設立的主題，可是這些存在的研究取徑，如真是合理的，也是可能的，則相信本次與會學者的努力所提示的議題，應有許多是可以延續下去的。

為了閱讀的方便，我們將本次論文集分編為「文學篇」與「學術思想篇」兩冊，分別出版。在這裏，我們謹對此次會議提出研究心得的論文發表人、特約評論人，以及各地來院參與討論的學者專家，乃至所有工作人員，敬致最深的謝忱。